107年度「唱出恁ㄟ聲~中埔尚好聽」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鼓勵鄉內正當休閒活動，提供展現歌藝平台，建立親子及其家庭間良好溝通管道並促進鄉親們交流互動，營造歡樂舒適氣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埔鄉公所

三、 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中埔鄉民代表會、中埔鄉農會、中埔鄉各村辦公處、中埔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中埔鄉各國民中小學、

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、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

四、參加資格：設籍嘉義縣中埔鄉內符合各組參賽資格均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五、初賽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第一區：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－中埔農會和美辦事處

（二）第二區：107年10月21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－客家文化會館

（三）第三區：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－西拉雅遊客中心

六、決賽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107年10月28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－中埔村活動中心

（二）決賽比賽順序：兒童歡樂組→夫妻合唱組→親子合唱組→長青組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長青組：60歲以上不分性別，戶籍必須設籍於中埔鄉。(民國47年前出生者)。

（二）夫妻合唱組：不限年齡，夫妻其中一人，戶籍必須設籍於中埔鄉。

（三）親子合唱組：以家庭為單位，2人一組，不限年齡，家長戶籍必須設籍於中埔鄉。（EX：祖孫、父親或母親與其子女）

（四）兒童歡樂合唱組：12歲以下不分性別，2人一組，其中一人戶籍必須設籍於中埔鄉。(民國95年以後出生者)。

（五）兒童歡樂個人組：12歲以下不分性別，戶籍必須設籍於中埔鄉。

(民國95年以後出生者)。

**＊一人限報名一種組別，請勿重複報名。**

八、比賽分區及人數：

（一）比賽共分三區。**報名以戶籍地為主，請勿跨區報名。**

1.第一區－富收村、和美村、和睦村、和興村

2.第二區－中埔村、塩舘村、金蘭村、隆興村、義仁村、社口村、灣潭村

3.第三區－裕民村、龍門村、石硦村、頂埔村、同仁村、深坑村、三層村

瑞豐村、沄水村、東興村、中崙村

（二）比賽人數：

1.長青組：各區各組 50人。

2.夫妻合唱組：各區各組40人，各20組。

3.親子合唱組：各區各組40人，各20組。

4.兒童歡樂合唱組：各區各組10人，各5組。

5.兒童歡樂個人組：各區各組10人。

**※以上各組暫定名額，視報名情形調整之。**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2日 (星期五) 下午5時截止，

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1. 報名地點：

1.中埔鄉公所（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；

05-2533321\*102社會文化課陳小姐）

2.各村村辦公處

（三）報名手續：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，並於報名時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無國民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（四）抽 籤：

1.初賽出場順序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中埔鄉公

所3樓抽籤決定比賽順序，為避免爭議，統一由主辦單位現場代抽，不得異議，出場順序一律不得更換；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3時公佈於本所公佈欄、中埔鄉公所FB及本所官方網站。

2.決賽出場順序於每一分區預賽結束後當場抽出，為避免爭議，統一由主辦單位現場代抽，不得異議，出場順序一律不得更換；抽籤結果屆時公佈於本所公佈欄、中埔鄉公所FB及本所官方網站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親自送達並自行電話確認報名表是否成功。

（二）郵寄報名：請將報名表郵寄至中埔鄉公所（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）

及註明參加活動之名稱，並自行電話確認報名表是否成功。

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（三）傳真報名：傳真電話：（05）2537211社會文化課 陳小姐

傳真後請來電（05）2533321\*102確認是否報名成功

（四）交由村幹事送達。

十一、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（一）中埔鄉公所服務台

（二）各村村辦公處

（三）本所官方網頁下載

十二、比賽方式

（一）演唱歌曲限國、台語，以主辦單位提供音圓伴唱系統為主，不可自備伴唱光碟片，參賽歌曲不提供升降KEY。

（二）初賽、決賽演唱自選曲一首，且不得重複。

（三）比賽方式採分區制，共分三區。

1.第一區－富收村、和美村、和睦村、和興村

2.第二區－中埔村、塩舘村、金蘭村、隆興村、義仁村、社口村、灣潭村

3.第三區－裕民村、龍門村、石硦村、頂埔村、同仁村、深坑村、三層村

瑞豐村、沄水村、東興村、中崙村

十三、評審：由主、承辦單位聘請專家三至五人擔任之。

十四、評分標準：音色、音準(30%) 演唱技巧　(20%)

咬字、節奏(30%) 儀態、台風(20%)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區長青組錄取前20名晉級決賽/各區夫妻合唱組錄取前8組晉級決賽/各區親子合唱組錄取前8組晉級決賽/各區兒童歡樂合唱組錄取前3組/各區兒童歡樂個人組錄取前3名晉級決賽，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品一份。

（二）決賽：長青組錄取前10名/夫妻合唱組錄取前5組/親子合唱組錄取前5組

兒童歡樂合唱組錄取前3組/兒童歡樂個人組錄取前3名

，成績現場揭曉並頒發獎金及獎盃。

**※錄取名額視報名狀況做增減※**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比賽歌曲伴唱統一使用辦理單位提供之音圓伴唱系統，並提供伴唱字幕，報名表務必將曲目及原唱者填寫正確。

（二）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其比賽曲目一律不得變更。若報名所填歌曲在點歌

機未儲備，本所儘快通知參賽者改歌。

（三）參加初賽者請於比賽當日**上午8時40分前完成報到**，並領取參賽證，

完成報名後始得參賽，請勿擅自離場，若上台前經現場唱名3次未出場，視同放棄；如參賽人數較多，為爭取賽事時間，比賽當日報到時間將另行調整，並於活動三日前公告於中埔鄉公所網站及FB，請參賽人員自行查閱。

（四）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

可證明參賽身分之文件供核對身份及年齡，以利確認參賽資格；如活動當日未出身分證件供報到人員檢核者，不得參賽，請參賽人員特別注意。

（五）請尊重評審之評定，如有異議請以當場提出並請具名。

（六）抽籤完後，比賽順序公佈在中埔鄉公所網站及FB或請自行打電話詢問，

請參賽人員一定要查詢，並核對名單、組別。

（七）主辦單位保留、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